

附件9 声明函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南开院区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6-D-010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南开院区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6-D-010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